

河南潢川农商银行档案中心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RZBXY2022CS05



采 购 人：潢川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磋商程序）16

一、初步评审16

二、详细评审17

三、磋商程序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3

三、授权委托书34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35

五、项目管理机构36

六、资格审查资料39

七、施工组织设计41

八、其他材料42

附件：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潢川农商银行档案中心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潢川农商银行档案中心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RZBXY2022CS05
2. 项目名称：河南潢川农商银行档案中心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7865.65 元，最高限价：217865.65 元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工期：30 日历天；
 - 5.5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法定公休、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在信阳市新五大道佳合如苑208商铺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须携带资料：①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领取者提供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③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安考证④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⑤信用查询；以上资料报名时审验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供应商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检查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证明对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4、招标文件售价：0元/份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时间：2022年10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10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潢川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潢川县滨河路

联系人: 彭先生

电 话: 0376-3959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美林河畔 1 号楼 26 层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 18638782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 1863878200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潢川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潢川县滨河路 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0376-3959021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美林河畔 1 号楼 26 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38782001
3.1	项目名称	河南潢川农商银行档案中心工程
4.1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217865.65 元 （响应报价超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7.1	工期	30 日历天
8.1	质量要求	合格
9.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10.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即评标价)参与评审, 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11.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内 形式: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2.1	招标(磋商)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内 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布至各投标人。
13.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4.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以收到的澄清修改文件为准。
15.1	开标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12楼会议室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1	分包	不允许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无效条款，带*号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9.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他条款允许负偏差
20.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2.1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1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两副
24.1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
25.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订为一本，正本和所有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非透明包封内。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6.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10.10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30.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1	其他说明	1、供应商最终报价若提供总价及单价，签订合同时从其单价；若最终报价仅提供总价，签订合同时，适当调整单价。 2、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工程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信誉和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踏勘。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差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他条款允许负偏差。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磋商程序）；
- （4）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个工作日内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

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发给所有报名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正、副本投标响应性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给招标人。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不再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废标条件

- 11.1、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11.2、未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11.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4、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未提供报价来源说明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磋商程序）

一、初步评审

- 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2、评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3、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1.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2、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因不清楚导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法识别的，后果自负。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 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工期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质量要求
	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全部范围及数量
	磋商有效 期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要求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		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45 分 综合部分满分 25 分
商务 部分 (30分)	有效磋商报价得 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且二次报价价格最低。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有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二次报价) × 30 分。 注：为贯彻落实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折扣后的有效投标报价（有效二次报价）=有效二次报价*（1-5%）

技术 部分 (45分) 缺项者 该小项 不得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 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3 分，施工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酌情加 0-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	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得 3 分，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酌情加 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2 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的酌情加 0-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得 2 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酌情加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2 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酌情加 0-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 3 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理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 0-2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3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进场计划表达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得 0-3 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0-3 分	有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的得 2 分，管理措施详细可行的加 0-1 分
	施工平面图 0-3 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得 2 分，平面布置合理，切实可行加 0-1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0-3 分	根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分包情况安排合理、科学的得 0-3 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 0-6 分	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得 2 分，措施详细、可行加 0-1 分；有质量通病的控制措施得 2 分，措施全面、可行、详实、得力加 0-1 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 0-3 分	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得 0-3 分

综合 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2018年以来企业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人员配备合理，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的得5分；每缺少一个岗位证书扣1.5分，扣完为止（要求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复印件，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提供两个岗位证书）。
	优惠服务承诺 (5分)	工程建设过程中保证连续施工承诺及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4分）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保修期外保修和其他实质性承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2.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 4. 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三、磋商程序

（一）磋商报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较高信用等级供应商优先。

2、符合评审标准后，方可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二）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以详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对投标供应商是小微企业

的按 5%进行价格折扣）。

（三）恶意竞标

报价明显偏低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作废标处理。

（四）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评审标准，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讨论通过评审，并编写评标报告。

（五）磋商结果的公示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六）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自动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

（七）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八）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九）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本次磋商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十）其他补充内容

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相关规定，给予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

（统一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关于小微企业：

1.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加分或下调评标价。

2.1 如招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此种情况不享受上述加分或评标价下调规定。

2.2 投标产品属于自主创新产品，并载入注册地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发布的最新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清单内，供应商应提供注册地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将由评标委员会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加分或下调评标价。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

1.1.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

第 1 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 总日历工程天数： 日历天

1.7 合同价款： 元（大写： 人民币元）

备注：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物价及人工波动引起的价格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甲方调整工程内容而造成工程量减少除外，若发生价款调整办法为合同价减去减少工程的工程价款）

第 2 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协议条款；

2.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2.3 施工图纸；

2.4 标准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5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未约定的，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第 3 条图纸

3.1 图纸提供日期： 年 月 日前

3.2 提供图纸套数：

第 4 条甲方代表姓名：职称（职务）：

第 5 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的名称：

5.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

第 6 条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称（职务）：

第 7 条甲方工作

7.1 提供备开工条件：在乙方进场前，保证施工场地内的水、电满足施工需求；

7.2 协调现场各专业公司及有关部门关系，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7.3 办理各种施工所必需的证件、批件；

7.4 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工程款等进行监督和审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和其他事宜；

第 8 条乙方工作

8.1 正式开工前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总进度计划表、质量保证体系、人员上岗证，每周一向监理报送上周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周施工计划；

8.2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在工程范围内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8.3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和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4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按施工规范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5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6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的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7 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再分包；

8.8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问题造成的停工、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8.9 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甲方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办公大楼、外游行等）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甲方实际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 9 条 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每周；

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提交后的 24 小时内。

第 10 条 工程款支付

☐ 合同总金额伍万元以上（含），拾万以下（不含），本合同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视情扣除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个月内支付。

☐ 合同总金额伍万元以下，本合同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 11 条 竣工验收

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验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执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三套。

第 12 条 保修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为保修期（质保期）。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维修，承包方拒不履行，发包方有权指定保修单位。保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质保金中扣除。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 其他

14.1 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停工。因甲方原因停工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停工的，乙方需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停工超过 30 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责令乙方人员撤离施工现场，不再对已施工工程支付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

14.2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延期 1 天，扣除合同款 5000 元。若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5 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河南潢川农商银行档案中心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_____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提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5、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6、我方在此次投标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名）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潢川农商银行档案中心工程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质量	合格				
工期	_____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第二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潢川农商银行档案中心工程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合格	
工期	_____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开标当天请携带公章现场填报 2 次报价单；
- 2、此表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可不附在投标文件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供应商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企业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 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截图。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